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變更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 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據此,中交租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生產經營實際需要,於2022年10月28日,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資本」)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由中交租賃修訂為中交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租賃為中交資本的附屬公司。中交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交保理」)於2022年5月成立後,亦為中交資本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商業保理、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於按上述修訂訂約方後,中交資本將能夠透過中交租賃和中交保理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服務。

除上述修訂外,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 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孫子宇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租賃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63%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